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通知，以及委三定职责等，开展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工作。该项目包括审计工作、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村镇建设工作、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市“一江一河”工作、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既有公共建筑抗震信息普查和加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行动》方案编制、《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世界城市日”出访、纪检专项工作、金丽大厦设施设备维修等经费。</p>		
立项依据：	<p>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建审计[2016]517号）等；二、《信访条例》、《上海市政府职能部门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平安上海建设考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三、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的通知（沪科合[2017]23号）、《研究推进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工作》市政府专题会纪要（2019-20）；四、《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 21号令）、《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16号令）、《关于推进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更新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6〕32号）、部门三定职责等；五、《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城市建设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建规[2016]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547号），《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号）；六、关于印发《本市市政市容“补短板、治五乱”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七、《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八、《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开发建设管理办法》（2003市府4号令），《黄浦江两岸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9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一江一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9]67号）等；九、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460号文），《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4]954号），《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958号文），关于调整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和颁布《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章程（2017-2021年）》的通知（沪建综规[2017]60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名单和颁布《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工作办法（2017-2021年）》的通知（沪建综规[2017]59号）；十、《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十一、杨雄、蒋卓庆副市长在《关于拟请市政</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工作要求，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二、根据《上海市政府职能部门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平安上海建设考评管理暂行办法》等工作要求，开展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和平安创建工作；三、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由市住建委负责牵头推进车用加氢站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完成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四、《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 21号令等，牵头负责开展“因地制宜推动农民集中居住、多种途径实现空间布局优化；完善农民集中居住的政策措施，研究跨村安置的政策导向；开展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政策评估、编制乡村风貌建设导则和农民住宅建设设计方案图集”、村内道路建设、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更新等工作；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城市建设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等工作；六、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三年行动计划》，细化落实“美丽街区”建设有关要求；七、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开展三个美丽创建工作，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八、根据《黄浦江两岸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黄浦江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关于推进苏州河两岸地区优化发展相关</p>		

	<p>工作建议的专报、关于成立上海市“一江一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19〕67号），开展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黄浦江两岸地区综合开发专项工作。九、根据“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章程(2017~2021年)》、《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工作办法(2017~2021年)》，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十、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审计工作：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委干部人事处和委综合计划处提供建议审计项目名单，审计协调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加大信访工作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帮助系统信访综治干部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全局意识，强化夯实政治责任和履职担当。3、村镇建设工作：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及时启动相关项目。拆违是及时拆除，并对已拆除的督办案件，市拆违办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确保拆除到位。市容是在测评之前，从实际出发，设计、调整测评项目，明确测评的方法和具体项目，从而更好地体现测评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覆盖面；在测评结果出炉后，及时通报，及时与各区、街镇进行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推进市政市容管理工作不断深化。5、市“一江一河”工作：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负责。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根据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及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和基本思路研究工作方案》基础上，拟专题制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组织领导、经费安排等。牵头处室综合规划处将对负责每个子项目的责任处室发放明确进度要求、预算项目明细、经费使用办法的抄告单，明确处室对口联系人，并定期编制推进实施情况简报，向委党委会、委主任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阶段性成果会审、大讨论，组织终期成果的结题评审，组织市级专项规划的报送，组织最终成果的发布等。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在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招商招展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初步研究的基础上，拟通过比选确定专业团队，签订委托服务合同。项目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编制策展方案及世界城市日主题馆的布展和相关实施方案。期间同步开展参展意愿调研、观众组织协调、论坛活动策划等，向委领导汇报、与“城博会”共同主办方沟通、组织相关参展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进行展览方案统筹安排与总体协调等。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及时、有效的进行验收考核，保证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评估：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根据项目节点考核完成后拨付。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建委的检查考核。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有企业级IBM服务器中，专门规划出独立空间，建立“海绵城市”影像档案数据库，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整理，管理维护。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形成项目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后才能验收通过。</p>
	<p>1、审计工作：按照委相关议事规则，委干部人事处和委综合计划处提供建议审计项目名单，审计协调编制申请实施审计计划和相应预算。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矛盾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加大信访工作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帮助系统信访综治干部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全局意识，强化夯实政治责任和履职担当。3、村镇建设工作：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及时启动相关项目。拆违是及时拆除，并对已拆除的督办案件，市拆违办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确保拆除到位。市容是在测评之前，从实际出发，设计、调整测评项目，明确测评的方法和具体项目，从而更好地体现测评工作的公正性、科</p>

	<p>学性和覆盖面；在测评结果出炉后，及时通报，及时与各区、街镇进行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市政市容管理部门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推进市政市容管理工作不断深化。</p> <p>5、市“一江一河”工作：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全程参与本项目，并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负责。定期参与项目会议，对每一个研究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部署。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积累资料。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研究进程和研究资料。项目运行过程遇到困难时，主动反映，一起分析、商讨解决对策。督促项目全过程按规范要求推进，招投标、开题、阶段性报告、相关论文和结题报告等都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领导审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机关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p> <p>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根据相关的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及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p>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p> <p>项目实施计划：</p> <p>规划工作：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和基本思路研究工作方案》基础上，拟专题制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明确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工作进度、组织领导、经费安排等。牵头处室综合规划处将对负责每个子项目的责任处室发放明确进度要求、预算项目明细、经费使用办法的抄告单，明确处室对口联系人，并定期编制推进实施情况简报，向委党委会、委主任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阶段性成果会审、大讨论，组织终期成果的结题评审，组织市级专项规划的报送，组织最终成果的发布等。</p> <p>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p> <p>方案编制：在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招商招展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初步研究的基础上，拟通过比选确定专业团队，签订委托服务合同。项目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编制策展方案及世界城市日主题馆的布展和相关实施方案。期间同步开展参展意愿调研、观众组织协调、论坛活动策划等，向委领导汇报、与“城博会”共同主办方沟通、组织相关参展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进行展览方案统筹安排与总体协调等。</p> <p>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及时、有效的进行验收考核，保证项目合同管理的合规性。</p> <p>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工作：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根据项目节点考核完成后拨付。</p> <p>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p> <p>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建委的检查考核。</p> <p>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有企业级IBM服务器中，专门规划出独立空间，建立“海绵城市”影像档案库分区，提供1000G空间额度，用以建设并运营甲方的影像档案数据库，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整理，管理维护。</p> <p>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受托单位按委托服务合同要求运行，形成项目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后才能验收通过。</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审计工作：力争完成年度审计工作。</p> <p>2、化解动拆迁信访突出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高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能力水平，紧扣本市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着力推进矛盾积案攻坚的总要求；做好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平安单位和平安工地的工作。</p> <p>3、村镇建设工作：服务于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战略目标：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稳步推进，初步实现农村布局相对合理、人居环境整洁的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立多元化住房保障通道；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建筑功能和风貌水平等。</p> <p>4、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精细化是推动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不断深入，做好“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美丽农村”创建工作。拆违是做好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对全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协调推进和无违居村（街镇）创建工作。市容是确保《本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中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p> <p>5、市“一江一河”工作：有力推动“一江一河”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有力推动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p> <p>6、建设工程抗震工作：实施将对全市的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有效的审查、监督和管理，我们应该有序地开展好各方面的工作，提高建筑工程的综合抗震能力。</p> <p>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2021-2025）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p> <p>8、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编制：形成2020上海国际城市与建筑博览会总体策展方案（含世界城市日主题馆布展实施方案）。</p> <p>9、《上海车用加氢站专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上海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p> <p>10、上海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全生命周期监管及运营维护试点工作：为2020年住建部验收上海市200km²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达标提供支撑。</p> <p>11、2020年上海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与建设全流程分析评估工作：及时掌握各区工作进展，汇总收集分析各区海绵建设项目设计指标、资金投入情况、开工竣工时间等项目规划数据，目前已完工海绵项目也未完成海绵建设效果考核数据的收集，实现规划设计数据与建设进度数据的比对分析、归纳、汇总，量化评估海绵城市建设意义及效果，为后续海绵项目规划建设提供指导，完成国家和市政府工作任务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撑。</p> <p>12、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工作影像采集与数据库管理及汇报片制作：在2019年工作方法试点的基础上，本项目计划将2020年海绵城市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包含但不限于重要规划论证、重要工程节点、特色设备及工艺、重要行政事项等，按照纪录片素材标准，将重要事件的全过程记录下来；并且通过专业的服务器数据存储与影像档案管理软件，长期、高效、安全的将珍贵的影像资料管理好，做到能检索、能调取；在相应的总结汇报节点，根据当时相应的汇报口径撰写文案与脚本，以数据库中素材为制片素材主体，对标中央媒体政论汇报片的画面风格进行剪辑成片。</p> <p>13、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2020年本市相关推进工作：通过城市</p>

规划建设管理任务年度安排和推进情况分析对比，评估城市会议精神相关工作执行进程，能够反映上海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管理部门在后续建设中提供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535,7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535,7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492,0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492,08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对审结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93份
	质量	核减被审计项目不实投资额	按实核减不实投资额若干
	时效	审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资金管理	预防和减少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概率
	满意度	对内审工作投诉率	<=1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为有关部门对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出具 有参考价值报告	=12份
	信息共享	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开展提供参考	按需提供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费用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费用		
立项依据：	日常维护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我委已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认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单位，并于之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上报情况委托评审单位对项目进行技术、概算等方面评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组织开展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及其他管理工作，使项目具有可实施性。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月)	<=1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评审结果应用率(%)	>=100%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纳入预算的政府性支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收取的八项收入需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支出安排采取“当年收入，隔年使用”的办法。该项目为委科技委办公室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所属单位上年八项收入预计缴纳入库数统筹安排支出，本项目主要用于需返还的自收自支单位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待年初财政资金下达后，下拨给相关单位。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保障相关单位正常运转经费和相关开支。阶段性目标：完成科技委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上年上缴入库的八项收入在当年的预算安排以及拨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144,703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44,7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683,9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683,91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单位缴库上年率	>=95%
	质量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	预算资金拨付	预算批复后及时拨付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自收自支单位通过预算安排获得上缴返还，用于单位支出安排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制度执行保障度	项目的职责分工清晰合理，项目各自岗位的职责明确；各部门协调有序，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缴库单位收款率	缴款大于预算的，按预算批复100%收款；缴款小于预算的，按缴款额100%收款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三定方案等要求，开展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行政管理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建设市场监督、建设领域稽查经费。		
立项依据：	(1)三定方案(沪建委[2016]109号)；(2)《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3)《关于开展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4)《在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规范》；(5)《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6)《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工作考核办法》(沪建交[2010]461号)、(7)《上海市建设领域稽查工作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36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三定职责，做好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监督管理、信用评价、市场执法、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指导，确保全市建筑市场和工地现场质量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应用由市住建委建管处牵头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邀请市、区及相关单位熟悉建筑建材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具有丰富行政执法经验的专家，对全市建筑业行政处罚考核执法大检查评审，检查周期较长(五至六天)；另外，特邀资深专家，对委行政执法单位和市有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工作考核检查。对优秀单位和表扬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进行表彰。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市场监督，计划2020年一季度启动，二季度拨付第一笔经费，三季度末基本完成，四季度拨付第二笔经费。建设领域稽查，计划下半年11月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高行业科技和管理水平，提升行业能力和水平，服务于行业发展和相关人员。对于管理部门，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监管政策；对于企业，进一步服务于企业和相关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对于行业，可以进一步激发活力，提高自律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推动建筑建材业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27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277,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资产管理	合法性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评选优秀个人	=3名
		评选表扬单位	若干
	质量	案卷质	提高
	时效	执行率	=100%
		工作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严格执法	依法合规
		执法水平	再上新台阶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行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通知，以及委三定职责等，开展建筑行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务、基坑工程论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业务指导与管理、应急抢险、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关于加强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09】243号）。二、《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深基坑工程评审费用使用和支付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管[2015]569号）。三、1.《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物业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取费用，考核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市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二、基坑工程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建设工作中实施风险最大的环节，为确保专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在建工程管理，确保周边建（构）筑物安全，根据相关文件，对特别重要的基坑工程进行专项技术审查，对危大工程的论证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管理，险情发生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物业管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长效管理机制，在市住建委及建筑玻璃幕墙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总体部署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知识培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试。优化配置培训资源，健全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体系，加强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坚持考试培训分离原则实行考核评价中心统一组织的考核评价，逐步增加计算机考试比例。要求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工作经验，长期从事深基坑工程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干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深基坑专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项目实施计划：	配合施工企业资质审核，两个月组织一次三类人员安全知识初证考试；两个月组织一次三类人员安全知识继续教育考试；特种作业人员根据企业需要，及时组织安排考试。2020年计划考核三类人员初证数516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5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40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12600人；2018年计划考核三类人员继教数437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2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17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10000人；2018年计划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数39700人，第一季度计划考8000人、第二季度计划考13000人、第三季度计划考10000人、第四季度计划考8700人，确保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工程进行评审项目保质保量并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实现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长效管理机制，通过相关职能管理工作及后续跟踪监督行政管理措施的实施，逐步消除安全隐患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阶段性目标：2020年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备勤准备工作。配合建筑幕墙等法规文件的制定修编、现场检查维修队伍、应急队伍的培训及专项演练等；二季度配合各区完成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防台防汛自查工作，制定全市性巡查、形成建筑幕墙专家组及抽查工作计划；三季度完成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抽查工作及建档入库；四季度完成对整改项目后续巡查、跟踪，整改项复查工作，以及建筑玻璃信息管理平台“云幕墙www.yunmuqiang.com”的管理功能及各类统计模块及数据比对更新完善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297,2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97,2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人数	135000人
		规划完成数	100%
		计划完成全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约12%巡检量	1800幢
	质量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率	≥70%
		完成工作	高质量
		按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加强管控、落实整改
	时效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工作办结率	=100%
		无特殊原因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及时
		按预定计划工作目标	一年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施工队伍素质、安全意识，施工质量	提高、增强，确保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排查整改	消除隐患、降低事故
	满意度	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安全知识培训	全面开展
		相应制度性文件	具备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评估评审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市委市政府令、规章、公告、三定职责等，开展行政审批评估评审项目专项工作。该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经费。		
立项依据：	一、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灾减灾法>办法》；3)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954号) 4) 《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综管[2016]378号)。二、《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77号令)《关于实施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通知》(沪建交[2012]10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沪建管[2016]739号文)。三、1、《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624号)，3、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的通知(沪建委〔2018〕6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本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已持续多年，均按年度预算政府采购签订相应的合同。本市人口密集、高楼林立，建筑立面新型、体型多变，既要充分展示国际大都市的城市文化和形象，更要以工程抗震设防为重点，推动抗震风险管控，推进抗震设防建设，切实提升建筑抗震设防水平、城市抗震防灾水平，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二、根据市政府77号令，市立项建设工程，若采用玻璃幕墙，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市建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论证。三、落实《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采用尚无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624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的上海市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委托服务合同的工作节点分阶段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以委相关部门项目委托单开展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出具报告，按季度与委相关部门资金结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一、完成2020年度受理的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项目，并在规定时效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查任务。二、完成2020年度市立项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每个季度与专家论证机构结算一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517,6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517,61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资产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论证申请完成率	=100%
	质量	报告质量达标率	≥95.00%
		论证的准确性	科学合理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00%
		行政确认时限	规定时限内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市抗震设防水平	安全、可靠
		结构可靠性、安全性	安全、可靠
	环境效益	“三新”技术用于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85%
		申请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三新”技术研发人才发展	有效促进
	部门协助	健全“三新”技术论证制度	完善
	信息共享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市相关部门通知要求，落实上世纪80年代末因配合重大工程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该项目为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中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配合市政重大工程建设和市政动迁用房建设的需要，征收了农民的土地，从1985年起承担了1500多名征地养老服务工作，现尚有438名，这部分人靠政府拨款维持生活。通过购买服务对他们实施服务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招标确认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服务管理单位，聘请第三方单位全过程监理。按时足额发放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照规定及时报销医药费，按时发放一次性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协助家属处理死亡善后，办理相关待遇手续；探望慰问重特大病人、特困人员等，处理来信来访；定时上门服务等。		
项目实施计划：	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等发放每二个月发放一次。服务管理费按合同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提高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专项经费的管理水平，保持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连续性。按时拨付，确保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保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218,561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218,56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821,8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821,82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经费按文件精神增加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人数	≤438人
	质量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时效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时间	按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市管市政行业征地养老人员的上访率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业务运行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为历年常规性项目，由三个二级构成组成，五个三级明细（子项）组成。其中：除住房公积金APP外，其余均为历年常规性子项。五个子项均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向第三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的方式开展，市公积金中心互联网发展处和服务管理处分别对相关子项受托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为：1、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运行服务进行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运行及维护推广，处理网上直联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同时向缴存单位提供专业、及时的业务操作指导和服务，做好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用户实际需求，为完善系统提供依据，进一步拓展网上业务范围、优化业务流程，方便单位网上办理业务。</p> <p>2、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p> <p>—公积金微博运行费进行微博素材采集、文字编辑、图片处理、长微博制作、内容监控、舆情采集、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3、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公积金微信运行费进行微信内容的策划、编辑、更新、推广及内容监控，进行微信线上活动的策划，做好微信舆情监控，以及对微信运行数据统计和拓展微信现有功能服务。4、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住房公积金app运行费公积金APP运行，旨在方便职工手机端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转移、查询、预约等业务，向社会提供持续稳定、高效优质的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监督一体化，为住房公积金改革创造良好环境。5.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培训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提供良好的培训软硬件（场地、设备、系统等）及培训团队（培训教师、考务人员等）对公积金缴存单位经办人进行政策法规、柜面办理流程、网上业务系统操作的培训以及后续服务（咨询及上门服务等），使单位经办人能掌握业务处理要点，并熟练操作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省去单位前往公积金业务网点的排队压力，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公积金业务。</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9号）3、《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建金〔2016〕14号）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31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8、《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善营商环境，调整部分缴存提取业务要求的通知》（沪公积金〔2018〕30号）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9〕57号10、《全国手机公积金服务平台建设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政务微博、微信、APP，是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高宣传效率，关注舆情，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同时方便用户，满足“掌上办事”的要求。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公积金服务更有温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为目标，积极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全力打造以上海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为基础并涵盖网上大厅、微博、微信、手机APP、短信等渠道的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品质，进而提高公众满意度。2.为贯彻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拓展公积金网上业务，通过培训，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更好地了解住房公积金法规及政策，熟悉并掌握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的办理要素、要点及规范，提升单位处理业务效率，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便捷服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办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考核办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p>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0年一季度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2) 通过招投标，选定供应商；(3) 签订项目委托合同；(4) 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工作；(5) 按照合同支付项目费用。</p>		
	<p>项目预期总目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公积金服务更有温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为目标，确保公积金网上业务平稳、有序、有效地运行，确保为公众提供一个了解公积金政策的窗口和互动的平台，确保建立更便捷、服务面更广的多功能服务</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渠道，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提升营商环境要求，打造智慧公积金，不断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项目阶段性目标：1.通过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的运行及维护，确保网上直联业务正常运行，解决本市数十万家单位的公积金网上业务操作，缓解柜面服务压力，进一步推动网上业务，提高公积金办理效率；确保微博的日常运行，保证微博管理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微信、APP的日常运行，建立一条更便捷、服务面更广的集查询、互动、业务办理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渠道，提高社会影响力。2.便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更好地了解住房公积金法规及政策，熟悉并掌握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的办理要素、要点及规范，通过单位公积金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提高单位经办人员办理能力，缩短办事时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28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8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1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合同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有效
		直联业务完成量占比情况	$\geq 50.00\%$
		日常人员变更业务计划完成率	$= 100.00\%$
		微博/微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00\%$
		手机客户端app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00\%$
		单位培训完成率	$= 100\%$
	质量	培训考核检查次数	≥ 2 次
		考核完成率	$= 100\%$
		网上直联业务故障和问题处理	$= 100.00\%$
	时效	网上基数调整计划完成率	$= 100.00\%$
		微博/微信制作发布及时响应率	$= 100.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手机客户端app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00\%$
		线下培训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率	$\geq 70\%$
		微信阅读量10万+内容达成率	$= 100\%$
		柜台压力缓解程度	有所缓解
		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0$
		提升手机端办事效率及体验度	有所提升
		增加用户数量	不断增加
		提升单位处理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提高单位经办人员办理效率	提高
		培训公众满意度	$\geq 90.00\%$
		用户有效投诉情况	每月用户有效投诉 ≤ 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geq 90\%$
	配套设施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
	信息共享	培训整体服务水平	提升
		公积金政策业务知晓率	$\geq 8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	区县管理部租赁费物业费	项目类别 :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该项目为历年已有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8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本项目主要用于安排各区网点用房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立项依据 :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2〕137号）；《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92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现（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8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2〕137号）；《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92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	2020年初，完成需调整搬迁办公用房管理部的选址工作，并完成签订各区县管理部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合同费用上涨的，事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租赁办公房的租金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再行签订租赁合同；定期对网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从办公营业场地和物业保障方面，满足各区管理部网点对外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的需求。2020年初，完成需调整搬迁办公用房管理部的选址工作，并完成签订各区县管理部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事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租赁办公房的租金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再行签订租赁合同；定期对网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	15,630,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5,630,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15,424,42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15,424,42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执行规范及有效性	规范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完成率	100%	
		租赁完成率	100%	
	质量	租赁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leq 中介评估价	
		物业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 30.00 元/月/平米	
	时效	各管理部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00\%$	
		物业完成及时性	及时	
		租赁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业务受理场所保障情况	保障	
效果目标		服务网点各区覆盖率	$=100\%$	
		提高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	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geq 80\%$		
	各区客户满意度评测对服务大厅环境满意度	$\geq 90\%$		
	客户对营业网点场所设置的便捷性问题投诉量	< 5 个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增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住建部要求推进的重点重大项目，项目规模大、工程内容庞杂，为跨年项目（2016年-2020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建设业务处理、资金账务、业务监管等核心业务类系统；2)建设单位门户、手机、微信、微博、自助终端等综合服务类系统；3) 建设辅助支持类系统；4) 建设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建机房配套环境；5) 采用“主备”架构，在新机房部署新增软硬件；6) 建设视频监控与会议系统。		
立项依据：	《市发改委关于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高技【2016】1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为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住建部要求推进的重点重大项目，经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审批于2016年9月获立项。该项目以落实国家、本市对公积金管理要求的需要，也是满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身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项目建设旨在实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主核算能力，提高业务办理能力，强化业务融合和信息共享，提升为民办事和服务水平。项目已于2016年启动，所有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也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一期已上线，根据已签订合同分期付款方式约定和项目完工进度情况，预计2020年将支付费用，申请2020年预算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规定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及项目合同分期付款约定，据实安排2020年预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建部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公积金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实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顺利平稳上线。2020年上半年完成二期上线，2021年完成验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32,8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32,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947,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947,84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质量	业务需求完成率	=100%
		二期开发完成	通过测试
		系统运行	基本正常
		二期贷款核算结算开发、测试完成	投产
	时效	二期系统上线时间	严格按照计划时点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各类业务过渡情况	平稳过度
		部分原有应用系统及灾备系统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资金自主核算	实现
	配套设施	对外服务能力	增强
	信息共享	社会影响力	增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	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 (运维)	项目类别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p>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是与群众接触频繁的政府门户网站单位。2000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托上海社保卡工程，自筹资金建立了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2001年投入使用，2004年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对硬件、产品软件、网络、应用系统等运维服务项目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确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历年来，我中心一直遵照财政等上级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与运维厂商签订年度运维合同，通过运行维护，确保了系统的持续安全可靠运行，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网络故障，保证了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开展，方便全市30多万家缴存单位、800多万名缴存职工办理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确保全市累计缴存总额超过8000亿元的资金安全。自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投入运行以来，随着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公积金业务的拓展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也在不断调整、淘汰迭代、更新升级，以适应时代发展。目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由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核直属业务系统、住房公积金归集和监管信息系统、个贷流水和集中冲还贷系统、民政局廉租房信息审核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这些子系统既相对独立，又互有联系。本项目的年度运维不仅涵盖上述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还包括支持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网络、UPS等软硬件基础环境设施的运维保障，及近300个桌面终端设备的维护维修。在每年预算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本项目除通讯和安全测评费外的运维内容均通过市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维护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年度运维要求。安全测评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讯费用按照账单金额支付。</p>		
立项依据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p>目前，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模式是直接归集模式和委托归集模式的混合，中心和银行均建立有自己的信息系统，两个信息系统通过联动，实现了关键业务中心受理，一般业务银行处理的协同模式，既保证了中心的管理主体地位，又减少了中心的系统建设投资和运行风险。但由于此种模式和银行、担保公司等协作单位存在信息系统的耦合现象，任何一家系统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其他系统的运行，因此对系统运行的持续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要求较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p>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3.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4.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5.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6.《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	<p>1.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运维 应用系统软件维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软件需求变更、服务请求（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和编写相关技术资料）等。2.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运维 系统硬件运维范围主要包括：IT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主机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存储系统、中间件系统、安全系统、机房环境系统等。系统硬件运维的主要内容包括：各个系统的实时监控服务；日常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优化的设备进行现场参数调整和修改配置，及时消除隐患、提高系统的稳定和性能。3.通讯和安全测评 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安全测评；通讯费用按照账单金额支付。</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p>保证上海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确保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无重大故障发生。</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7,597,939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7,597,9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5,675,9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5,675,93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巡检	每月一次
	质量	故障处理结案率	=100%
		巡检报告	每月一份
	时效	故障处置时间	<=4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业务故障修复率	=100%
		核心业务中断时间	≤20小时
		三级等保测评	达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系统运行能力	保持
	配套设施	对外服务能力	加强
	信息共享	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项目名称：	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项目提供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专业技术支持。主要包括硬件设备的巡视检查、故障预防、安全管理，以及及时修理更换；系统软件的功能完善、更新升级以及故障排除；无线联网和各级网络传输故障问题的受理及解决；及时更新备份系统各类数据，保持系统数据完整。		
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 沪建交[2008]8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 沪建交[2008]879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对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维护工作主要包含软硬件、相关数据和网络维护。其相关维护方案标准参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批复》（沪建交[2008]879号文）和DG/TJ08-21 15-2012《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信息安全保护制度遵循GB/T 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二级系统安全保障要求。同时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建立合理的备件备品库。项目管理制度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关于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日常实施维护为年度在线维护和现场维护相结合。项目按季度对网格化管理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与资金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为通过对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作，确保区县网格化管理业务正常开展。从而促进建立市、区县相关城市管理、执法、监督、作业、服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形成网格确定、内容明了、责任清晰、流程闭合的网格化管理标准体系，逐步完成覆盖全市主要城市化区域和基本城市管理领域的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体系，形成对本市城市化地区公共空间范围内城市管理问题从发现到处置实施监督指挥的能力，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各相关部门工作效能的提升，实现城市常态长效管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098,09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98,09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199,39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99,39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质量	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
		数据质量达标率	>=98%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无故障运行率	>=98%
		软件运行完好率	=100%
		硬件运行完好率	>=98%
	时效	维护及时完成率	=100%
		故障处理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日平均立案情况	>=5000件
		案件结案率	>=95%
	满意度	各区使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促进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部门协助	工作效率	提高
	信息共享	基础地理数据共享情况	内部共享
	其它	管理能力	增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p>			
项目名称 :	与热线运行相关的各类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	项目类别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与热线运行相关的各类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用于12319热线开展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一、发放咨询员工资及福利费（部分津贴、加班、培训、疗休养、体检、服装等）、单位代缴保险及管理费等，开展培训，做好咨询员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二、及时支付相关水、电、煤、电话等能源费。三、开展热线管理督察费等。四、网格化平台互动，完善信息互转功能。五、开展治理顽症接电专项工作。六、网站日常维护。七、与热线运行相关印刷制作。八、城建热线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九、开展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十、12319短消息服务。		
立项依据 :	建设部《关于推进全国建设系统“12319”服务热线的通知》（建精【2003】1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建设部《关于推进全国建设系统“12319”服务热线的通知》（建精【2003】17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通12319短消息服务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工作机制：编制“与热线运行相关的各类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费用实施计划，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领导，城建热线服务中心办公室、业务（技术）室、督察室相关人组成，对相关业务项目加强管理，进行考核，做好相关台账。财务管理：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不得挪用，并做好接受财务审计的准备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	2020年1月-12月，按时支付咨询员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及派遣公司管理费等；支付相关水电煤等能源费；支付12319短消息服务费用。2020年3月-5月，根据与网站维护公司签订的协议，做好全年12319网站维护工作；进行督察业务系统对接，升级相关热线系统；深度对接网格化平台，完善事、部件信息的互转互通；做好应急短信系统日常维护升级及人员培训等工作；设计印制热线中心工作年报，并做好全年日常通报、周报、培训材料、活动展板等印制。2020年5月-11月，开展与热线相关的专项整治，对热线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维修等。2020年下半年完成咨询员体检、疗休养、服装制作等工作。所有项目资金使用均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要求。上半年完成资金拨付50%，下半年完成剩余资金的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12319热线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提升、完善热线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市民来电接通率达70%以上，派单差错低于5%，派单及时率95%以上。催督办及时率达75%，全年现场处置不少于45次。年报（1期）、通报（12期）、周报（4期）等材料及时印制分发。热线网站、短信平台、应急处置等平台运行正常，及时发挥信息发布、短信发送等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	8,488,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8,488,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8,851,1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8,851,15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
		材料印制计划完成率	=100%
		派单计划完成率	=100%
		12345受理工单按期办结率	>=95%
		12345受理工单派单完成率	=100%
	质量	派单差错率	<5.00%
		相关材料发放率	>70%
		网站运行	平稳
		系统功能	完善
		市民来电接通率	>70%
	时效	维护维修完成及时率	>=95%
		材料印制完成及时率	>=95%
		派单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民有责投诉发生数	=0件
		咨询员受理事项结案率	=100%
		12319热线年报	=1篇
		12319热线夏令周报	=4篇
		12319热线情况通报	=12篇
	满意度	市民满意率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项目名称 :	综合交通分析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综合交通分析主要开展多层面的全方位分析工作，是我院历年都开展的工作，具体构成是根据2019年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结合当前的热点问题所提出。一是根据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要求，加强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同时根据交通发展白皮书的要求，加强交通数据的挖掘分析，开展常规性统计分析和交通大数据的动态研究，包括年报、季报、世界城市发展报告编制以及道路、轨道、交通卡、交通网络、都市圈交通特征、车牌数据、集装箱数据、交通排放动态数据的持续更新并挖掘跟踪分析等。二是根据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要求，坚持交通规划实施评估等长效机制，开展前瞻性的交通研究以及重大交通政策、规划的跟踪分析，包括对重要停车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上海市域轨道规划优化研究等，为上海各类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立项依据 :	(1) 沪建委【2012】19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2) 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3) 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 (4)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5) 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综合交通规划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交通发展白皮书、交通政策制定等一系列工作。根据我院定位，开展本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城市交通和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承担本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节能减排发展规划、交通发展白皮书等的研究编制，是我院的职责之一。交通规划和政策制定的基础首先需要详细扎实的综合交通分析研究，包括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因此开展综合交通分析研究工作是十分有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每个项目均建立专题研究工作组，由每个项目工作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并充分咨询大学以及相关交通研究专家，提高项目质量。除发挥自身优势外，部分内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拨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推进，做好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2020年6月份，完成编制工作计划，启动研究。2020年9月份，各子项形成中期成果。2020年11月，各子项形成最终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总目标：年底前完成所有报告，掌握本市的综合交通运行现状，为交通管理、交通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份，完成编制工作计划，启动研究。2020年9月份，各子项形成中期成果，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期间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专家咨询。2020年11月，各子项形成最终报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	6,2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6,2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4,9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4,9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报告数量	20个报告
	质量	报告通过率	=100%
	时效	时效性	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数据有效力	有效
		对综合交通规划的效果	提供依据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对建立城市交通管理长效机制的影响	促进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19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减少道路立杆数量，打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在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由于道路上杆件权属单位众多，杆件种类达10余种，路口更是杆件林立，据调查数据显示中心城区路口杆件密度为26杆/路口，影响了行人通行和城市景观，不能和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地位相匹配，在开展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对于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是十分迫切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7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0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27号文）；关于印发《道路综合机箱技术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9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合杆整治基础设计导则》的通知（沪指〔2018〕30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按施工计划进行外场施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到2020年，在全市重要区域、内环内主次干道以及内外环间射线主干道约470公里道路架空线入地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完成当年项目计划，完成当年预算执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0,7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实施管理	监理机制	全过程监督
		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LED灯具的使用率	$=100\%$
	质量	合杆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照明节电率	$>=20\%$
	社会效益	道路综合杆、综合箱	实现杆件和箱体共享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总结项目经验，编制道路合杆工程技术标准，统一综合杆的设计、施工、验收和养护标准，保障综合杆的建设质量和建成后设施运行。
	环境效益	道路景观	提升城市景观
		合杆减杆率	$>=5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公众满意度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p>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道路照明老旧 灯杆灯具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路灯老旧灯杆灯具整治工程主要是对灯杆、灯具、刀架进行整治。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改造投运年限长的道路照明设施，对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整治，以提高道路照明设施的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制定实施计划，推进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年底完成年度全部绩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13,9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	=100%
	财务管理	资金按时拨付率	>=90%
	实施管理	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全过程参与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100%
	质量	改造质量合格率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道路照明显亮灯率	>=98%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报修修复率	>=9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路灯老旧设备整治工程主要是对道路照明电缆、高灯杆、控制箱(柜)设施整治。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改造投运年限长的道路照明设施，对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整治，以提高道路照明设施的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制定实施计划，推进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年底完成年度全部绩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	=100%
	财务管理	资金按时拨付率	>=90%
	实施管理	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全过程参与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100%
	质量	改造质量合格率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道路照明显亮灯率	>=98%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报修修复率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减少道路立杆数量，打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在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由于道路上杆件权属单位众多，杆件种类达10余种，路口更是杆件林立，据调查数据显示中心城区路口杆件密度为26杆/路口，影响了行人通行和城市景观，不能和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地位相匹配，在开展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对于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是十分迫切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7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0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27号文)；关于印发《道路综合机箱技术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9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合杆整治基础设计导则》的通知(沪指〔2018〕30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0年度道路合杆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上报至市住建委组织评审，根据项目批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外场施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完成当年项目计划，完成当年预算执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276,5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6,5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实施管理	监理机制	全过程监督
		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LED灯具的使用率	$=100\%$
	质量	合杆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照明节电率	$>=20\%$
	社会效益	道路综合杆、综合箱	实现杆件和箱体共享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总结项目经验，编制道路合杆工程技术标准，统一综合杆的设计、施工、验收和养护标准，保障综合杆的建设质量和建成后设施运行。
	环境效益	合杆减杆率	$>=50\%$
		道路景观	提升城市景观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公众满意度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照明电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照明电费主要是支付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路灯电费以及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宝山、闵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路灯电费。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要支付路灯电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收集整理、核实电费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路灯电费根据住建委和市电力公司签订的备忘录，按月度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对市管道路的照明设施及时申请财政资金、及时缴纳电费，保证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194,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4,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0,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0,2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geq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路灯电费支付	$= 100\%$
	质量	路灯电费用电量核定准确	$\geq 98\%$
		路灯电费单价核定准确	$= 100\%$
	时效	故障及时修复率	$= 100\%$
		巡修、巡检及时率	$\geq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路灯亮灯率	≥ 98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geq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主要是对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维护费以及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闸北、宝山、闵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约26.4万盏市管路灯开展维护工作。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要支付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市综管中心建立了并严格按照《市综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市综管中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断强化对资金管理和审批的管理。在项目实施管理上，住建委建立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市综管中心结合《市综管中心市级城维及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基础上，建立了《2019年上海市道路照明运行维护考核办法》，对项目的维护质量、效果、安全、检查和考核办法做出明文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养护实施内容是对市管路灯约26.4万盏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1.每月按规定进行巡修、巡检、投诉处置及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召开养护例会，听取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汇报设施运行情况；2.审查养护单位月报，并通过月度巡灯抽查养护质量；3.根据合同约定和养护监理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经费；4.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路灯维护管理工作，保证道路照明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发挥路灯照明设施在人民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作用，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满意，逐步建立路灯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以及服务水平。通过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照明设施的RTU以及带集中器的D型RTU及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浦东、青浦、松江、嘉定、金山、奉贤、崇明7个区内市管公路和市管城市快速路路灯、高杆灯和照明控制箱等的巡修、巡检、广告外挂设施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工作，采用主动维护、预防性维护的方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维护工作，确保市管26.4万盏路灯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5,2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7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项目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过程监管和服务结果验收	有效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RTU设备巡修、巡检全覆盖	>=5500台
		市管道路照明设备巡修、巡检全覆盖	>=26.4万
		高杆灯照明设施完成升降检查和保养	>=191基
		抽查照明设施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检测	>=2640盏
		完成指定的违法外挂设施拆除	=100%
	质量	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路灯亮灯率	>=98%
		养护考核达80分以上	=100%
	时效	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
		巡修、巡检及时率	>=95%
	成本	单灯维护成本不超过上年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	=100%
		投诉处置率	=10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长效管理	制定中期维修计划 健全
		完善上海市道路照明信息平台建设	完善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开展新进人员初任上岗、强化复训、业务骨干、督察干部、勤务干部、区级领导干部、街镇中队干部、小教员、培训管理员等培训，切实提高城管执法一线队伍执法能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对系统各单位信访工作指导，组织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培训本市城管执法系统法制干部法律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基层法制审核人员依法行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业务等专项培训。紧跟时代新形势新局面，在夯实宣传基本功的基础上，对城管执法领域的宣传技巧、宣传方式以及宣传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差异化讲解，旨在持续不断地对学员进行宣传信息的培训，提升宣传意识，提高业务素质。组织上机抽考，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不断充实视频课件，编研和出版专业培训教材；开展队列会操竞赛活动；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团队建设，开展全过程跟踪评估考核，提高培训管理效率。制作实训模型，用于实训教学。		
立项依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发〔2016〕1号）、《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33号）、《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十三五”规划》（沪城管联〔2016〕712号）、《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沪城管执〔2018〕55号）、《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沪城管执〔2017〕3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构建城管执法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集中分散培训相结合、理论实践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格局，优化教育培训模式，创造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培养高素质执法人才，不断适应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形势任务需要。鉴于系统各部门信访规范化办理水平很不均衡，部分区局由于信访基础业务不扎实引发了新的矛盾，拟组织召开系统信访工作培训会，通过抓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夯实区局信访工作责任，规范信访工作秩序，提高基层信访办理规范化水平，为系统打造一支能干事、敢干事的信访工作队伍，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法制干部培训。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城管执法系统法制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全面加强从业人员执法能力建设，通过每年定期举办法制干部专业培训班，将法制干部培训形成常态化机制。培训将结合我国及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城管执法系统的执法情况、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的变化，着重加强城管执法系统法制干部的知识更新和职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城管执法系统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城管执法系统依法行政的水平。培训项目有助于引导城管执法队伍人员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述及十九大精神的全面认识，端正“三观”，将理论知识学习与宣传实践相结合。有助于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升宣传的多样性，增强城管执法人员在宣传线条的业务技能，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有助于学员开拓视野，为老师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增强业务沟通交流提供有力平台，进而打造城管执法宣传信息培训的品牌效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采购事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合同管理规定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市场调研，进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二、三季度按计划实施培训四季度项目验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不断提高培训水平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提高全市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阶段目标：完成当年新进城管执法人员初任培训，科级以上干部的轮训。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780,4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80,4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446,02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446,02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计划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合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服务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按计划完成培训次数、人数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	通过公开招标降低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改善法治环境	有效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人力资源	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有效
	配套设施	编制教材使用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	对区县住宅配套工程款补助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做好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和公建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实施建设。		
立项依据 :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本市存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和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入托、入学、出行等需求。上海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后几经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的2011年版收费标准，自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着力解决市政、公建、公用设施发展滞后且不足的问题，以群众关心的入托难、入学难、购物不便、交通不便为切入口，大大完善了住宅配套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为了确保地区的住宅开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对区县住宅配套工程款补助”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区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项目，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条件、环境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根据市房屋管理局批准的新建住宅市政公用和公建设施配套建设投资计划，安排使用配套费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实施管理。市房管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计划财务处、住房建设监管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和监管。各区房管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的开发单位所提交的计划进行初步审核，并汇总交予市房管局。相关开发单位负责缴纳住宅配套费资金，并提交市政、公用和公建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	按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使用配套费为上海的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道路、公建设施等配套建设。每年项目按照预计征收金额和年度预计实施情况的编制支出预算。根据配套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预期总目标：根据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阶段性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	26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2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2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6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住宅开发计划审核有效性	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市面貌改善程度	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改善
		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新建住宅配套齐全性	提高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有责投诉率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房屋物业管理监督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一、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完善物业服务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开展物业行业创建文明行业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活动，系统公房租赁及日常管理规范化研究、业委会规范化指导手册编制、物业管理招投标专家培训资料编制、业主大会物业管理招投标指导手册编制、承接查验办法指导手册编制、制定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研究等。二、实施《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召开全市推进大会，编印并下发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案例汇编，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推动各委办局、各区政府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负责本市住宅物业监管、投诉等事务性工作。持续推进物业行业管理监督工作的全面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平台、物业招投标平台、上海物业APP，做好居民咨询、诉求服务，加强行业监管，同时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转派件工作。四、负责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划转和使用的监管，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和售后公房三项维修资金的政策及业务操作指导、监督。承担对各区房管局、物业企业、业委会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及工作监督，确保维修资金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五、负责本市房屋应急维修和物业呼叫中心业务的监督指导。组建962121呼叫平台及监督中心，建立全市性的平台架构，配以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技术手段，整个平台在互联网上运行，并通过技术手段直接关联到物业服务行业的各个部门和企业。平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受理居民的各类物业诉求和咨询，受理的业务类型从报修拓展到投诉、咨询和重大事项报告。项目连接全市16个区的18个呼叫中心、19个应急中心、220个街镇房屋管理机构、18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以及12000多个住宅小区。除接听来电外，项目还把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转办件，电视、电台、报纸媒体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舆情以及市物业中心所处置的物业类信访全部纳入962121信息系统，实现物业信息的“全覆盖”。六、负责本市授权公房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对公房产业、租赁、租金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一是对目前非国有房产中存在问题、矛盾，进行有针对性地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结合住房保障工作，深化公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形成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二是以公房信息数据库为底板，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各区房地集团实施资金、修缮、产业等全方位的监管，加强授权产业、修缮、资金等各管理环节的监督，为今后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对各区房地集团的产业、资金、维修等管理环节提供有力的监管手段，搭建信息共享的基础平台；三是根据沪府[2007]58号文收回花园住宅、历史保护建筑等房产的授权的精神，分批办理房地产权证，对这部分花园住宅建立一册的档案资料，包括照片、历史接管资料、目前租赁情况等信息资料；四是进一步加强公房租赁凭证管理，切实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租用公房凭证换发工作；五是完善公房信息系统，更新补充数据，使得公房信息系统发挥其真正的效用，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问题；六是为方便居民交费，有效监管租金收缴动态，通过与相关银行合作，开通银行自助终端、pos机、网银及银行托收等多种收费模式；七是加强公房档案管理，提高公房管理业务工作效率、效益，加强公房资产安全，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七、负责住宅小区白蚁防治、绿化管理等工作。对全市白蚁防治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宣传报道，组织培训，加强监督。建立健全白蚁防治管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做好白蚁高发期应对工作，突出便民服务，扶持白蚁企业，加强科研工作，招聘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应急保障托底队伍，努力减少白蚁危害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绿化监管工作。八、做好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整体能级。</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3、关于加强“962121”物业服务呼叫平台受理窗口和房屋维修应急中心窗口建设的通知（沪房管物【2009】188号）；《关于加强住宅物业保修金资金管理的通知》（沪房管物[2012]61号）；《关于国有房产授权以外房产经营管理的通知》（沪房地公（1997）13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局关于进行盘活工商企业国有房地产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5]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资源局关于开展存量国有房产授权经营清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2007]5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落实中央对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和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具体部署，对标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到202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根据市政府下发的《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着力点，着力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着力完善服务市场机制、着力健全社区共治机制、着力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p>		

	水平显著提升，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于第一季度对各个项目排定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经办人和项目完成截止时间。2、项目经办人与项目受托人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紧密沟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和把关。3、处室负责人通过定期工作例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经办人按年初排定的工作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前，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排定项目实施计划。2、（1）5月前，启动“物业行业管理”中的“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及“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两个政府采购项目；（2）8月前，启动“物业行业管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其他子项目；（3）10月前，启动“物业行业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费”项目。3、11月，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规范有序。962121热线电话接通率95%，报修处置率100%，投诉处置率100%，报修回访率100%，投诉回访率100%，处置及时率100%，报修处置居民满意率95%，投诉处置的居民满意率85%，居民咨询满意率85%，报修处置居民满意率95%，投诉处置的居民满意率85%，居民咨询满意率85%。确保维修资金管理安全、业务推进平稳有序、业务操作规范合理，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和政策水平，通过引入专业中介组织，提升业主大会自我管理的能力，提高业主满意度；全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收缴达到100%，及时足额划拨资金，确保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有效落实，对小区物业企业、业委会的指导、监督到位；加强公房租金、租赁工作，公房数据补充完善的信息化工作，花园住宅收回及档案资料整理归集，直管公房档案数字化、授权经营公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公房凭证换发长效机制，公房租金收缴电子化推广，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小区前期物业招投标率达到100%；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数据信息平台，完善、补充信息数据，实现小区基础信息查询、统计上报、分析及动态检查等功能，提高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白蚁防治机制体制，培育一批灭蚁企业做好全市防治工作，搭建白蚁防治咨询平台，提高居民满意度。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470,2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470,2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926,7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926,74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监控机制
		成本控制情况	实施项目成本控制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00%合规
		物业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事任免制度、考核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建立健全
		物业中心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有效
		合同完备性	完备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实施人员落实情况	按照计划落实
		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有专职人员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报告	=1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	=1
		962121平台运行服务时长	365天24小时
		物业中心经费拨付完成率	=100%
	时效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实际完成率	=100%
		962121平台咨询回复及时率	=100
		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第三方测评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物业中心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93%
	环境效益	授权直管公房不动产登记率达	>98%
	满意度	962121平台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85%
		居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白蚁防治应急预案健全性	建立健全
		962121信息系统覆盖率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部门协助	962121平台市区联动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	市级项目配套工程款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做好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和公建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实施建设。		
立项依据 :	《上海市关于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87]7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住宅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沪府(1995)66号)；《上海市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沪建房(1996)第0498号)；《关于将本市“住宅建设配套费”更名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9)105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沪建交联[2011]4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中心，巨大的人口数量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本市存在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发展滞后和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入托、入学、出行等需求。上海市自1987年开始征收住宅建设配套费，后几经调整和修订，形成了现今的2011年版收费标准，自开征以来，房管部门就着力解决市政、公建、公用设施发展滞后且不足的问题，以群众关心的入托难、入学难、购物不便、交通不便为切入口，大大完善了住宅配套建设，有力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为了确保地区的住宅开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的顺利实施，健全本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申请“市级项目配套工程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市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公用管线、公建设施等项目，以达到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条件、环境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根据市房屋管理局批准的新建住宅市政公用和公建设施配套建设投资计划，安排使用配套费资金。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实施管理。市房管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计划财务处、住房建设监管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和监管。各区房管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辖区内的开发单位所提交的计划进行初步审核，并汇总交予市房管局。相关开发单位负责缴纳住宅配套费资金，并提交市政、公用和公建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	按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使用配套费为上海的新建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道路、公建设施等配套建设。每年项目按照预计征收金额和年度预计实施情况的编制支出预算。根据配套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预期总目标：根据住宅小区建设情况，同步实施配套项目建设，确保住宅小区按期交付。阶段性目标：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以缓解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和不足的状况，同时完善上海市住宅建设相关的配套，提高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基本解决入住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	1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10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依据充分性	充分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建立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执行有效
		住宅开发计划审核有效性	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新建住宅配套齐全性	提高
		住宅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程度	改善
		城市面貌改善程度	改善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有责投诉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网络基础设施（交易中心） (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原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早于2002年建立了连接全市各区房地资源局和各交易中心的广域网，含主备线路，外网发布出口线路、数据异地备份线路、安全产品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市经信委批复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经信委批复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市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以一年12个月为时间单位，制定的具体运维实施计划，1.根据合同内容制定运维范围和具体服务内容。2.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内容执行。3.对运维服务内容和绩效进行检查和考核。4.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在2020年完成专线整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专线整合期间确保应用系统迁移的平稳过渡。2.做好硬件设备和安全产品维护。3.做好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和安全服务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70,885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70,88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11,62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11,62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重复故障率	<=5%
	质量	运维总结报告	合格
	时效	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运维管理能力水平	提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	网上一二手房管理	项目类别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	一手房网上备案、二手房网上备案、一、二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一手房网上备案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楼盘权属核对工作；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销售受理、变更、撤销等工作；房地产开发销售人员网上销售资格核对；销售合同密码重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网上公示；商品房网上销售备案系统的日常维护；商品房销售情况核查；h与商品房网上销售有关的工作；商品房销售实行一房一价。二手房网上备案包括经纪机构网上备案初次认证受理、变更受理、注销受理；经纪机构网上用户秘钥发放更换、重新烧制秘钥受理；经纪机构网上备案认证核查；二手房网上备案业务投诉咨询处理；二手房网上备案信息核查和回访；网上合同备案信息查阅；房屋校验，确保真实房源，真实委托；其他与网上二手房备案相关的工作。一二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包括一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二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		
立项依据 :	相关政府文件规定：2004年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资源局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原则》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沪府发[2004]12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6]37号）依据《上海市存量房经纪机构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的办法》（沪府发[2006]3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本市实施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办法以及二手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办法之后，形成全市信息量最大、有效性最高、及时性最好的一、二手房供应信息平台。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网上操作系统从事房地产销售经纪业务，房地产交易的透明度明显提高，政府的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系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经纪机构的业务支持明显增强，对房地产交易双方而言，在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现象导致的欺诈等现象明显降低交易安全保障程度得到明显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1、建立网上房地产交易一二手房信息系统本市所有房地产交易的合同签约必须进入本市网上房地产交易平台系统完成，管理已经实现信息化管理；2、交易结果进入本市房地产登记系统因为交易信息已经成为本市房地产登记的必要基础数据之一，从而保证了登记信息资料的科学和合理。3、建立了一套网上备案管理制度（1）《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沪府发[2004]12号）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入网认证和新建商品房项目预、销售合同网上备案管理规定。（2）、《上海市存量房经纪机构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的办法》（沪府发[2006]37号）及经纪机构网上备案认证和存量房经纪合同和交易合同网上备案管理规定。（3）、每年末对交易备案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	1、一手房网上备案a、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楼盘权属核对工作；b、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销售受理、变更、撤销等工作；c、房地产开发销售人员网上销售资格核对；d、销售合同密码重置；e、商品房网上销售备案系统的日常维护；f、商品房销售情况核查；g、与商品房网上销售有关的其他；i、商品房销售实行一房一价。2、二手房网上备案a、经纪机构网上备案初次认证受理、变更受理、注销受理；b、经纪机构网上用户秘钥发放已经更换、重新烧制秘钥受理；c、经纪机构网上备案认证核查；d、二手房网上备案业务投诉咨询处理；e、二手房网上备案信息核查和回访；f、网上合同备案信息查阅；g、房屋校验，确保真实房源，真实委托；h、其他与网上二手房备案相关的工作。3、一二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a、一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b、二手房网上备案数据分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实现对“交易中心”给予备案系统的房屋交易监管和应用管理，利用一、二手房业务数据达到管理全市房地产交易的最佳性能；促进交易信息公开，降低欺诈行为发生率；提高交易过程透明度，有利于提高市场交易效率，规范企业和交易行为，为房地产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和管理手段。阶段目标：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目标情况如下：一、该项目实施时间为全年度，他是每天均需发生的日常性运作管理工作。二、工作重点和目标，全面完成本市所有房地产交易网上备案工作，对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有关工作进行监管、调查、分析，并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在房地产市场调控过程中的辅助管理等其他工作。三、工作质量标准：1、受理差错率≤3%,2、审核差错率≤2%，3、办件及时率≤99%，4、客户满意率≥98%。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质量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数据分析执行率	=100%
	质量	认证审核合格率	=95%
	时效	认证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认证受理及时率	周一、五当日提供延时服务
		认证审核及时率	按业务规定时限完成
		监控执行合格率	企业、房地产经纪公司处置依据
	满意度	开发商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房地产二级、三级市场网上全覆盖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项目名称：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项目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为目标，符合《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政策要求和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管理职能。2020年度包含保护建筑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项目技术管理、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等五个二级项目。2020年保护建筑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主要是对往年通过岗位水平考试的技术人员和保护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管理人员逐步从市级层面向区级层面延伸，包括区房管局、区修缮中心、区房地集团、街道和房办等。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的经费主要是根据市房管局的要求，配合市规资局举办2020年上海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中预算用于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和施工工程日常巡查等工作中专家论证评审等技术专家费用。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该部分经费主要是用于挖掘传统工艺、跟踪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工作，如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等，具体的技术研究工作应由相关的技术单位承担。2020年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工作将在徐汇、青浦等区域继续开展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建立一幢一册，对优秀历史建筑房屋状况、基础资料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02）第二十七条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普查，并建立专门档案。普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沪府发[2004]31号）区县相关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日常保护管理，建立保护建筑专门档案，执行定期普查制度；3.《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房历保（2017）20号）；4.《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DT/TJ08-108-2014）。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本市的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提出了"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的指导思想。目前，本市共有五批共计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从2017年初开始管理部门对本市优秀历史建筑进行了全面摸排。近年来，监察所在长宁、徐汇、黄浦、静安等中心城区启动了新一轮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合了保护指南的编制，在历史考证、现状调查和测绘的基础上，明确保护重点、细化保护要求，为保护管理提供了基础资料，也为建筑的使用和修缮提供了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审定的优秀历史建筑共计五批、1058处，主要集中在黄浦、徐汇、长宁、静安、虹口、杨浦等中心城区。本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为目标，根据《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基础性、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各项工作职责。具体如下：1.基础性工作：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2.技术性工作：(1)行业队伍与管理部门的技术培训教育工作；(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装修改造项目技术管理；(3)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3.事务性工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宣传资料编制、开展相关专题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1.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11月底前完成。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 包括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两个课题，以及修缮成果汇编、铭牌重新制作和挂牌，均委托组织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合同，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三、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 分散采购。与相关区协调，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四、保护建筑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11月30日之前组织实施。五、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 即专项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全年常规性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提高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意识；积极推进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整治工作，夯实保护基础工作。阶段性目标：一、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1.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11月底前完成。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 包括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两个课题，以及修缮成果汇编、铭牌重新制作和挂牌，均委托组织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合同，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三、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 分散采购。与相关区协调，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四、保护建筑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委托第		

三方专业机构实施，11月30日之前组织实施。五、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即专项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全年常规性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700,953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00,95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45,7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45,75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合同档案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和指南编写完成量	=115.74幢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完成数量	=3项
		保护项目专家评审次数	=38次
		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研究完成率	>=90%
		保护建筑人员培训人数	=1050
	质量	管理和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合格率	>=95%
		编制的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方面的书籍质量通过验收	通过
		与会专家出具专家意见的完成率	=100%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技术研究完成率	=100%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	根据当年培训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根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完成	及时
		与会专家出具专家意见的及时率	=100%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技术研究完成及时性	及时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及时完成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行走上海APP访问量	>=5%
		历史建筑保护公众知晓率提高程度	>=10%
	满意度	行业内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规范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及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p>			
项目名称 :	存量房涉税评估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	一是通过我中心搭建的涉税评估平台，产生交易存量房的涉税价格，提供给税务方作为纳税依据。二是对区域内所有小区的基价进行调查、整理、维护与更新，出具年度的调查及调整方案报告；针对区域内由于价格影响因素而引起的价格极大波动的小区进行个别调查及基价调整，并出具调查及评价报告；增补区域内未产生过基价的交易存量房，获得基价信息，以满足房屋交易的涉税评估需求。三是沿用浦东和闵行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进行交易的个人非居住类房屋（包括别墅和类居住房屋等）出具评估报告，产生涉税评估价格，并在涉税评估平台录入价格结果，提供给税务作为纳税依据。		
立项依据 :	1.《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本市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工作相关补充情况的请示》沪税发[2018]1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1、遵循税基评估和征税环节相分离的原则2、通过系统产生符合市场规律的涉税评估价格，达到数据的客观性3、发挥规范统一的涉税评估价格体系对征税的指导作用4、对全市交易存量房的涉税评估价格进行实时监测，保证市场的稳定性5、利用全市完整的涉税评估体系，配合相关政策的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系统实现询价单管理、存量居住房屋评估依据资料信息管理、个案评估、信息共享统一管理功能，系统由评估机构人员作为系统用户录入询价意见单数据，系统对接税务部门实时共享数据。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分三阶段：第一阶段由服务单位根据涉税案件并录入系统产生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数据联通；第二阶段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体系；第三阶段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总目标：通过涉税评估平台对本市交易的存量房涉税价格进行评估，形成全市存量房涉税评估的全覆盖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涉税评估工作及管理体系。阶段性目标：1.由平台产生涉税评估价格数据，实现与税务的数据联通2.整合全覆盖的存量房涉税评估价格体系3.建立全市存量房涉税价格评估的全量数据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	19,9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	19,9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16个区的驻点窗口估价服务工作	=16
		完成16个区的小区基价数据更新及维护	=16
		浦东、闵行两区个人非居项目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评估价格工作规范	规范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	达标
	时效	估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更新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非居项目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数据传输完整率	>=99%
		评估市场覆盖率	>=99%
		评估数据客观准确	准确
		推动房产税改革	推动
	满意度	需求方满意度	>=99%
		管理者满意度	>=99%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
	其它	政策知晓率	=100%